

電腦作業。

除上述地籍、測量及地價各系統之整合工作正積極進行外，將來計畫配合地政法令查詢，辦公室自動化等推動地政業務全面電腦作業，朝向整體發展目標。

三、市民申請自辦土地重劃情形？

答：市民申請自辦土地重劃者，以往共有十個地區，僅景美一個地區辦理完成，其中三個地區，已停止辦理，兩個地區申請本府優先辦理，其餘四個地區（住六——一、六——二、六——三、六——四）雖仍在繼續進行，因已有建物之地主反對參加重劃，遲遲未能實施。

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陳政忠、黃義清、黃金如、邱錦添、李金璋、

林慶隆、洪濬哲

答覆單位：祕書處

一、問：本府祕書處對人事案升遷、獎懲其公平性如何？是否皆召開人評會審議？

答：一、依據考試院訂頒「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現職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又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獎懲評審併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因此本府各機關有關人事升遷獎懲案皆經甄審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本府祕書處人事案升遷、獎懲除升遷部分依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

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四)簡任官等以上職務等職缺不辦理升遷考核逕由首長依權責核定升任外，餘均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及檢討，並依公平、公正、公開升遷及辦理獎懲。

三、問：市府祕書處視察室內職員每人查案情形為何？

答：一、本府祕書處視察室受理調查案件，如人民控告本府所屬機關執行公務發生弊病或缺失應行改進之案件或監察院囑查案件或行政院交查案件或本府交查案件或各局處會查案件等均列為調查案件。

二、視察室受理案件後，均分案交由視察依法調查事實真相，首應就指控情節詳予閱卷或當事人提供資料，經研析後，探訪或約請當事人或關係人查證，俟充分調查完畢後，再整理資料，撰陳調查報告，如有違失依法懲處，如為應行檢討改進者交由權責機關確實執行改善，如無違失亦應函復所查真象。

三、問：本府各單位開標時祕書處只派遣同一人監標，其情況如何？是否有缺失？缺失出現由誰負責？

答：本處辦理本府各機關稽查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監標案件，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府頒「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及相關行政法令規定等辦理。本處依上開規定於各機關開標日派員監標。各機關招標由主辦單位派員主持，本處僅監視其程序及手續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負責監標人員目前共六位，各單位開標時，本處在當日以「輪派方式」會同主辦單位會計人員及審計部台北市

審計處稽查員共同監標。實施以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現不良情事。如有缺失，本處自當負責。

四、問：市府秘書處規定各局處單位駕駛員出缺不補，有遺缺時由各局處公務員自行駕駛，其成效如何？若由公務員駕駛發生事故如何處置？

答：一、查依本府七十九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且以75.5.23.七五府秘一字第九一二〇二號函暨78.1.18.七八府秘一字第三〇三三三三號函訂「各機關公務車輛配置司機原則」規定，新購車輛除特種車及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座車仍維一車一司機外，其餘車輛由各機關訓練職員自行駕駛，至於現有公務車輛司機自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起一律凍結，出缺不補，惟執行迄今再行研議檢討，又於79.9.22.以(79)府秘一字第七九〇五八八六〇號重新研訂修正，而本案駕駛出缺不補實施迄今計有五十四名。

二、有關公務車輛遇有肇事情況發生，應依本府訂頒之「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至於各機關公務車未配置駕駛，由職員自行駕駛發生交通事故時，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七、問：濫葬、濫燒，無法無天？

答：(一)由於民眾深受民俗「入土為安」、「迷信風水」的觀念影響，加上土地所有權人自認有權支配自己的土地，而喪家也認為有錢承租土地作為埋葬之用，於是濫伐、濫墾、濫葬情形嚴重發生，目前對於濫葬處理情形如下：

1. 防止濫葬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讓濫葬發生，因為濫

葬多發生於保護區山坡地，凡於該等地區發現有濫伐、濫墾、變更地形、改變地貌等情事，違反都市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法令規定時，保護區權責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以書面限期定期預為告誡後，當機立斷及時制止取締，並應依法強制執行（代執行），使濫葬不致發生。

2. 凡濫葬墳墓已形成者各權責機關應依前開法令繼續處理並命令當事人「限期改正，恢復原狀（包括遷墓）」等，否則，即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或代執行。對仍未遷葬之濫葬墓可將上開處理經過通知社會局協助辦理「代為遷葬」事宜。

(二)為防止濫葬本局配合措施為：提倡火葬與公園墓地化：1. 鼓勵火葬措施方面：本市為宣導火葬，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78.7.7.(78)府社五字第三四二七九二號公告火葬與靈骨（灰）寄存全部免費，實施迄今，火葬業務大增，目前85%採用火葬，鄰近外縣市民甚多在本市辦理火葬事宜，對未來土地資源節約均有利益。為全面性提倡火葬目前積極採行措施如下：

- ① 透過新聞傳播媒介，製作宣導手冊，廣為宣傳，以收宏效。
- ② 辦理火葬設施汰舊換新工程，加強火葬服務，擴大火葬效益。
- ③ 統一規劃公墓地設置，提高墓地價格，以價制量。
- ④ 擬訂「台北市補助寺廟、宗祠設置靈灰寄存場所實施要點」，以補助本市保護區內合法寺廟、宗祠設置靈灰寄存場所，以鼓勵火葬，紓解墓地之不足。

⑤改善公立靈骨堂(塔)之內外環境，使之美化綠化，便成優美之公墓場所，每年由政府機關舉行聯合祭奠，以資誘導。

2.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極力推展公墓公園化，使提高「墳墓」給人之視覺感受，及其對整個生存環境、景觀之影響，該處特於富德公墓內闢建「預鑄式公園化墓區」，此乃為一整齊優美、方便之現代化墓區。其優點為墓穴、墓碑均已備妥，屆時喪家給於刻字、填土、封埋即可，而墓區經過設計，廣植花木，減少陰森感受，本墓區為循環使用，使用年限為七年延長期限至十年，可節省土地資源。

二、問：殘胞之就業無門？

答：殘障者由於身體機能障礙，就業困難，本局為輔導殘障者就業，採取下列積極措施：

1. 定額雇用：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各公私立單位需進用一定比例之殘障者。本局除發函本市工商業會請其轉知會員依規定進用外，並於79年10月20日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邀集本府各局處商討如何加強進用殘障者，目前各單位進用殘障者人數為三九三人，各局處將在人事處及秘書處督導及管制下達到進用標準。俟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本局將依規定執行罰鍰及獎勵。
2. 辦理殘障技藝訓練：除勞工局職訓中心外，本局並每年委託公民營等十餘所機構辦理重度殘障者職業訓練，計每年一五〇名。
3. 設置愛心市場、博愛商店等輔導殘障者經營，並爭取於傳統市場保留3%名額優先供殘障者經營。

三、問：托兒、托老，拖！拖！拖！

答：(一)本市托兒工作如下：

1. 本市目前共有公立托兒所十八所分設於各行政區內，可收托幼兒三、九〇〇人，由於環境設備完善，教保內容充實，頗受市民好評，計畫再繼續籌設，達到每一萬名幼兒一所之目標。
2. 本市私立托兒所共一三〇所，可收托幼兒八六九四人，本局每年辦理業務評鑑，提供教保資料，辦理保育人員研習來提昇其服務品質。
3. 由於本市面積有限，寸土寸金，興建大型托兒所並非易事，本局計畫推動小型鄰里托兒中心，以增加托兒服務機構。已草擬「台北市鄰里托兒(嬰)中心設置要點」，簡化立案程序，以鼓勵市民興辦。
4. 本局鑑於市民傳統作法將嬰幼兒委請家庭保母代為照顧，為提昇家庭保母的素質，自76年起，委託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家庭保母訓練，至今已辦理七期，結訓保母八五二人，頗受好評，此項計畫將着重事後的追蹤工作，以維護服務品質，確保幼兒之安全，本府乃計畫擴大辦理，以應社會所需。

8. 委託學術單位就協助殘障就業問題調查研究，以為輔導規劃之參考。

4. 辦理自強創業貸款，協助殘障者創業。
5. 籌建庇護工廠，提供重殘者保護性工作環境。
6. 對謀生困難之殘障者提供居家生活補助。
7. 改善公共設施，減輕環境對殘障者之障礙，增加就業機會。

(二)本局老人福利均依據福利法及本市老人福利中長程計畫辦理，過去由於預算、人力之限制，老人福利工作推動確有限制，本局除將全力向市府爭取預算外，必要而迫切的設施將向中央內政部申請補助本局及民間辦理，另正研修本局組織規程，擬擴大老人福利編制，應本市高齡化的需求，達到老人福利的新境界。

口頭質詢：

問：有關殯儀館管理問題，火化爐主體工程問題？

答：(一)有關殯儀館管理問題：

1.殯儀館管理，依據台北市政府(62)12.府秘法字第五七九八九號令頒之「台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執行。

2.殯葬管理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殯葬作業(如：遺體接運、訂租禮堂、遺體運出及大殮、遺體化粧、停棺、火葬)均訂有實施要點，一切作業均依該要點實施。

(二)火化爐主體工程問題：

1.前第二殯儀館於七十五年度編列火葬場汰舊換新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同意於76年度動用，其中水電、空調工程部分於76.6.29.決標，土木工程房屋建築部份於77.5.18.決標，火葬場爐體工程部分於78.11.7.決標，並均完成簽約手續。唯因原火葬場有兩小塊未登錄地影響建築執照申請，經多次召開火葬場易地興建可行性協調會議未果，仍就原地改進，又因土木及水電包商來函要求解約(均滿一年以上)依合約規定及包商要求解除水電、土木工程合約另案變更計畫安裝爐體解決火葬作業。

2.本案變更汰換火葬場工程，保留舊有房屋僅作內部調整

安裝新購爐體拾座，業經轉陳市府專案簽奉批示，正積極作業中。

答覆單位：勞工局

六、為何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搖擺不定？

答：(一)由於國內勞動力不足，使得引進外籍勞工的問題，日益迫切。但因引進外籍勞工之後，會給國內帶來如下之衝擊：1.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機會2.阻礙國內勞工改善勞動條件的機會3.惡化國民所得均等分配4.延緩產業結構的調整5.影響國內生活品質、社會治安、人口結構及勞資關係對立等缺失，而若堅持不開放的話，又會造成勞工密集的廠商之倒閉，進行產業升級以平衡快速上漲的勞工成本，甚或形成廠商的海外投資等損失，因此造成政策上遲遲未定。

(二)經過此利弊得失的評估後，行政院為因應十四項重要建設的進行，已於七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台(78)勞二七三〇九號函正式核定「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規定得標業者可於所需人力經由國內充分提供後，仍有不足時，可就此不足之數，依一定程序專案引進外籍勞工。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十月二日台(79)勞字第二八二九五號函發文給各單位依此方案正式受理申請。

(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目前已為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得標業者「新亞建設公司」(捷運建設：淡水線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辦理國內勞工的求才作業，待辦理完畢，開具新亞建設公司求才證明書後，該公司即可依本方案專案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三、殘胞之就業無門。

答：本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對殘障市民之就業輔導，除結合伊甸殘障基金會共同努力外，並派有專人辦理；以誠懇殷切態度協助其順利就業。七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所屬十個就業服務站統計有求才機會五一一人次，求職者一八三人次，因受許多條件限制，實際安置就業者六十二人，為方便殘障同胞之求職訓練，本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已局部著手改善簡單的殘障設施。

口頭質詢

問：可否開放大陸同胞來台工作，以解決國內勞動力不足？

答：目前開放大陸同胞來台工作，因涉及問題甚廣，尚有困難，貴會所提意見，將轉請中央參考。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市府各單位一級主管任期太久，未建立輪調制，嚴重影響內部升遷管道和工作士氣，應檢討改進。

答：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一項規定：「本府各局、處、會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各事業機關首長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是以本府一級機關首長目前不受任期輪調的限制，僅由市長依業務需要調整其職務，為建立首長輪調制度，本府業已修訂上開辦法，將一級機關首長納入職期調任範圍，現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問：約聘僱人員、清潔工、臨時工休假的基本權益如何維護？

答：一、約聘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此等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准予慰勞假七天，服務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准予慰勞假十四天。

二、清潔隊員（指環保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給予七天休假；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予十天休假；滿六年，第七年起，每年給予十四天休假；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再加給一天休假，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八天。年終考核列丙等以下者，次年不予休假。

三、臨時工係機關為應臨時性業務需要，以按日計資或按件計酬方式僱用之臨時人員，因其工作時間不固定，報酬亦無按月支給，在現行法令中，此類人員並無休假規定。

問：人二處對主動偵查案件之執行成效為何？

答：本府人事處(二)依據職掌對貪瀆不法案件均採取主動積極查處之態度。並擴大宣導獎勵檢舉不法之規定，鼓勵員工、民眾對違紀犯法，勇於揭發，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亦應本於職責，對所屬員工貪瀆行為，以不怕家醜外揚態度及壯士斷腕的決心予以舉發治罪，決不姑息包庇。同時基於不循私、不枉法之工作原則，確實掌握不法事證後，主動偵辦。

答覆單位：研考會

三、問：研考會研考什麼？

答：一、計畫作業部分：健全有效的行政作業，是政府達成各項建設目標的先決條件，現代政府政策的制定，不能僅憑首長的直覺，亦非少數幕僚研商協調的結果，必須有健全的市政規劃體系，以系統性、連貫性和協調性作為，通盤性考量，進行整體計畫，並策劃未來的行動方案，而政府是否具有前瞻性的施政計畫，端賴是否有週延的計畫作業。本會積極推動中程計畫之審編作業，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即是朝此目標在邁進。

(一)推動長程規劃作業：本府為發揮長程計畫引導中程計畫功能，正積極輔導各局處研擬長中程整體需求計畫，並將其納入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作業辦理。

(二)審編中程計畫

中程計畫是施政計畫體系之前導，本會已於七十七年六月推動研擬完成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三年度第二期中程計畫，另於各年度就各項計畫優先順位及審提意見，送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審查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三)彙整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每年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及地方總預算，審編完成本府各年度施政計畫，併同各年度本府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以作為本府各年度各機關施政之準據。

二、研究發展部分：

- (一)配合重大市政建設問題，審慎審查及選定研究項目，配合本府各機關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除積極協調研究作業外，並定期追蹤研究方案成果之執行績效。
- (二)推動本府各機關年度研究計畫，鼓勵員工參與研究工作。
- (三)審查暨查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並函送有關單位參採。
- (四)辦理省市建設協調會報，諮商解決省市間都會建設問題。
- (五)辦理市政建設問題不定期諮商，鼓勵學者、專家提供興革意見，俾供決策參考。

三、管制考核部分：

管制考核是提昇施政品質的重要途徑，對於年度計畫之貫徹，以及施政目標之達成影響至鉅。本會對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係依目標權重、政策取向及預算額數等因素實施選項列管，並對重要案件進行專案列管。

為強化執行成果，提昇行政績效，本會對各項計畫之管考，除於事前嚴加審核進度之可行性與適當性外，並於事中配合專家學者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實地查證，藉以發掘問題，研究解決辦法，提本府市政會議報告，促請有關單位改善，同時於年度終了辦理考核工作，以瞭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作未來研擬計畫之參考。

四、公文查詢部分：

(一)公文稽催作業：

- 1.本會每月編製公文月報表(含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及處理天數趨勢分析，提報市政會議報告，供各首長了解各機關公文處理成效。
 - 2.本會每年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公文處理成效定期進行檢查評估，將評估結果及建議意見函請各受檢機關參考辦理。
 - 3.本會對異常逾期公文不定期抽調分析，提出檢討意見促主管機關改進。
- (二)為民服務考核作業：
- 1.本會每年依據「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定期對本府所屬與民眾接觸較密切機關之為民服務績效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布。

2. 此外，本會并採不定期實地查證方式，對有關機關之櫃台服務，工作環境等予以了解，即時通知受查證機關參考改進。

答覆單位：地政處

八、測量大隊循私包庇、圖利他人之嫌？

答：本處測量大隊辦理本市土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由土地雙方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依所豎立之界標施測，若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於指界豎立界標時發生界址爭執，則依上開法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由本處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開會協調調處之，倘尚有爭議則屬私權爭執可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至於依據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之界址重測後於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發現面積減少而提出異議書，本處測量大隊仍予列入「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處理，並訂期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開會協調解決。倘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時，本處測量大隊仍依上開土地法規定報由本處依法調處之。

因此，辦理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及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所指定一致之界址辦理。承辦人員應無循私包庇圖利他人之可能。土地所有權人或因所有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係由於重測前舊地籍圖面積與原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不符所致，而懷疑承辦人有循私包庇圖利他人之嫌，係屬誤會。

至於該大隊辦理之本市都市計畫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係依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所提供之都市計畫圖說、樁位座標及實地所埋設之樁位，經將樁位座標展點於測量圖上並赴實地測量無誤後，辦理地籍圖分割及計算面積。

因逕為分割之土地既應依據都市計畫樁位及有關資料辦理，自無可能有循私包庇圖利他人之情形。

答：(一) 抵費地處理法令之依據：

1.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征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2.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抵費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售價為國民住宅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

3.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對重劃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並依法送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公開標售或按底售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

(二) 信義計畫區內重劃抵費地計有三十筆，面積為一二·二〇八九公頃，按當時評定之重劃後地價計算，總值為四七億七千餘萬元。

(三) 抵費地以往處理之情形

1. 本區抵費地於道路完工之後曾分批簽報市府辦理公開標售，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十五年十一月、七十六年八月簽報標售，均因：「該重劃後土地屬黃金地段，為國內外投資爭取之目標，俟開發建設後，預期價值極高，其實質收益遠大於目前利息支出擬不急於在未開發前即先低價標售」而奉批「暫緩標售」。

2. 七十七年三月再擬第四次標售依規定函請審計處同意，而經該處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函復，以「該土地方正

、完整，且值房地產昌熾所定底價不無偏低」未獲同意，且時逢七十八年度（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調整在即，故擬予現值調整後再議底價。

3. 本府國宅處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請讓售抵費地為國民住宅用地，經簽報市府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同意將該三十筆抵費地中適合興建國宅之十三筆，面積三·一二七六公頃讓售，而因七十八年及七十九年度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所編之抵費地收入預算，均未獲市議會通過，致未辦理讓售手續。

(四) 綜上所述信義計畫重劃之抵費地，迄今均未標售或讓售，而按七十九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其總地價已達三五二億，將來當視實際情形及依抵費地處理之法令，簽請辦理，故本處以往對於抵費地之處理，並無不當。

民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蔣乃辛、潘維剛、陳世昌、張忠民

答覆單位：社會局

口頭質詢：

一、問：有關老人養護中心立案者有多少？未立案者有多少？其設立標準，管理問題？

答：一、目前本市尚無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

二、據本局統計，本市約有七十家未立案之老人養護中心，因多為照顧未滿三十人之小型設施，不符內政部頒佈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療養三十人以上之規模，本局為輔導並規範該小型養護中心，經考量本市之實際狀

況所訂定之「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於

77.7.18.送請 貴會審議，至79.7.11.經 貴會三讀通過，本府於79.8.2.函請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以該辦法與老人福利法第七條抵觸，因涉及法源，認為應由內政部修訂符合實際需要之標準較適宜，本局將於79.12.1.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本府衛生局及法規委員會，本市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本局榮譽法律顧問等再研酌，將再與行政院繼續溝通。

三、檢附老人福利法、內政部頒佈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各乙份。

二、問：請列出康乃馨專線個案之需求？

答：以康乃馨專線近半年來處理近一、四〇〇件諮詢案分析，民眾訴求之問題類別如下：

一、夫妻相處問題——六八七件

二、法律問題——二五〇件

三、家庭關係（如親子間、婆媳問題等）——一六一件

四、外遇問題——一四一件

五、經濟問題——七一件

六、精神問題——四七件

七、健康問題——三六件

八、信仰——三件

本局透過協談、安排專家法律問題解答、轉介其他輔導機構等方式，提供協助。

答覆單位：勞工局

問：如何落實勞工政策。